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4〕91号

关于终止对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3年3月1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依法依规定进行了审核。

日前，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保荐人向本所提交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

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



抄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4年4月24日印发
